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2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黃淑嫻)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清理違例棄置垃圾黑點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2020年棄置垃圾黑點數目為何(按區議會分區分列)；
- (b) 過去三年，清理違例棄置垃圾黑點的垃圾量為何；
- (c) 過去三年，就違例棄置垃圾的投訴和檢控數字？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9)

答覆：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現時在全港各區共246個非法棄置垃圾情況較嚴重的地點安裝了網絡攝錄機，有關地點數目按區議會分區表列如下。

地區	非法棄置垃圾地點數目
中西區	11
灣仔	10
東區	13
南區	9
離島	0
油尖旺	18
深水埗	14

地區	非法棄置垃圾地點數目
九龍城	10
黃大仙	7
觀塘	6
葵青	14
荃灣	10
屯門	16
元朗	59
北區	13
大埔	12
沙田	8
西貢	16
總數	246

- (b) 本署並無就在非法棄置垃圾地點清理垃圾的數量備存統計數字。
- (c) 在2018年、2019年和2020年，本署分別收到62 834宗、69 423宗和54 516宗有關街道清潔的投訴。至於街上非法棄置垃圾的個案，本署並無備存分項數字。

根據《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132BK章)的規定，任何人將扔棄物棄置在街道或公眾地方會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罰款25,000元及監禁6個月。此外，《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570章)亦觸及相同罪行，該條例授權執法人員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現時的罰款額為1,500元。在2018年、2019年和2020年，本署分別發出43 360張、41 911張和41 737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206張、145張和181張傳票。同期，本署在非法棄置垃圾地點根據錄像向用作非法棄置垃圾的車輛的車主分別發出265張、799張和1 880張傳票。

- 完 -